涿州市中洲水业有限公司涿州市城区地表水厂工程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涿州市中洲水业有限公司涿州市城区地表水厂工程

项目介绍：随着京津冀协同发展及一体化进程的推进，以及涿州作为北京市部分产业疏散地的特殊地理位置，作为全市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的涿州市区，城市建设必将飞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必将提高，城市需水量也将增大，而现有给水系统及水源严重不足的矛盾将成为制约其发展的主要条件。南水北调中线饮水工程已经供水至北京，计划分配涿州市引江水量为5000万m3／a，南水北调工程为涿州市的发展提供了可靠的水资源，因此为解决城市居民生活、生产的安全供水，适应城市发展需要，兴建涿州市南水北调地表水厂工程已成为当务之急。

该工程位于涿州市桃园办事处西坛村东北侧、杨家庄村东南侧，水厂总占地面积67333.38m2，设计处理规模为10万吨/日，城区配水管网总长约67.9公里。该水厂为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水源为南水北调江水，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该工程建成后，将常年向涿州市输送长江水。外流域水资源的持续补给，将对本市的社会、经济和生态等各方面产生永久性影响。该工程的建设符合涿州市城市发展目标的总体要求，对有效涵养本地水源、优化水资源配置，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起着积极地促进作用。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李振现

　　评价组成员：刘盼、梁杰、刘雪娇、孙玉燊

　　三、拟建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经过分析，拟建项目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主要为：噪声、其他粉尘、次氯酸钠、氯化氢。

　　四、评价结论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拟建项目属于“D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中第46项“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中“461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根据《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73号）的规定，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的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一般。

根据《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转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的通知》（冀安监管职健〔2012〕90号）要求，综合分析判定：涿州市中洲水业有限公司涿州市城区地表水厂工程为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一般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在采取了预评价报告所提防护措施后，各主要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岗位的职业病危害因素预期浓度（强度）范围和接触水平，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五、专家组评审意见：

　　该项目于2018年5月通过专家评审，报告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有关法规、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评价结论正确;专家组同意通过《评价报告》，《评价报告》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经专家组长复核确认后可通过评审。